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一沁		彭冬克	
17/ K/25 THI TIP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电话	0794-8264398		0794-8264398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pengdk@china-boy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元)	540, 435, 419. 63	401, 665, 303. 58	34. 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 734, 826. 05	105, 701, 409. 46	49.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5, 741, 728. 60	104, 139, 874. 73	30.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4, 432, 241. 91	39, 853, 711. 02	-261. 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39	0.40	-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 39	0.40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 28%	5. 53%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 906, 129, 925. 32	2, 419, 482, 434. 17	20.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 224, 399, 093. 18	2, 093, 396, 641. 90	6. 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 080	17,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3. 44%	134, 121, 412	14, 351, 785	质押	125, 756, 785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8. 28%	33, 191, 488	33, 191, 488	;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7. 47%	29, 942, 412	C	质押	8, 225, 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长安 信托一长安投资 662 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 30%	13, 242, 448	C			
徐建新	境内自然 人	3. 17%	12, 699, 360	9, 524, 520	质押	2, 010, 000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 67%	10, 714, 286	10, 714, 286	质押	10, 714, 286	
工银瑞信投资一工商银行一博雅生 物员工持股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 33%	9, 340, 938	C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 99%	7, 984, 647	C	质押	7, 800, 000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 69%	6, 787, 651	C	质押	5, 355,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 56%	6, 252, 419	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高特佳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廖昕晰及其妻子薛南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廖昕晰持有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3、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女士各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4、工银瑞信投资一工商银行一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一) 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以"健体系、补短板;练内功、抓考核;稳增长、树品牌;控风险、重细节;育人才、辨良莠。"为主要经营方针开展工作。在董事会、管理层的带领下,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0,435,419.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55%;实现营业利润188,747,529.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3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57,734,826.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23%。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和非血液制品业务均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血液制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支柱,公司在拓展原料血浆规模的同时,通过改进生产工序,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构建融合GMP管理理念与精益管理思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稳定的产品批签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批签发情况如下:

□ <i>b</i> ;	4m 4A	数量合i	增减	
品名	规格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 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人而白蛋白	20% 10ml 2g/瓶		17, 647	
	20% 25ml 5g/瓶	79, 848	157, 215	-49. 21%

	20% 50ml 10g/瓶	197, 928	127, 671	55. 0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5% 1g 20ml/瓶		26, 575	
	5% 1.25g 25ml/瓶	22, 785	20, 386	11.77%
	5% 2.5g 50ml/瓶	120, 156	108, 138	11.11%
	5% 5g 100ml/瓶	21, 950		
人纤维蛋白原	0.5g/瓶	144, 662	130, 257	11.06%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2m1/瓶	93, 584	109, 760	-14.74%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303,466,459.1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54%,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56.15%;净利润98,448,527.99元,同比增长37.6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41%。

2、非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非血液制品业务稳定发展:天安药业的糖尿病用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0,373,732.48元,同比增长14.48%,实现净利润21,631,409.51元,同比增长7.41%;新百药业生化类用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6,595,227.97元,同比增长33.17%,实现净利润25,437,547.09元,同比增长40.26%。

(二) 研发概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1、血液制品业务的研发情况

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在研产品主要有以下两大类:一类是凝血因子类项目,包括人凝血因子VIII、人凝血酶原复合物、vWF因子、人纤维蛋白胶等产品;另一类是免疫球蛋白项目,包括手足口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巨细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高浓度静注(或皮注)人免疫球蛋白等产品。

人凝血因子咖临床试验已接近完成,正在数据统计、分析并撰写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公司将尽快向监管部门提交临床研究资料,申报生产批件;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目前正在临床试验研究。

公司其他血液制品在研产品的研发均在积极推进。

2、非血液制品业务的研发情况

- (1)报告期内,天安药业积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对盐酸二甲双胍片等产品进行药学研究,顺利推进研发进展。
- (2) 博雅欣和继完成与天安药业的羟苯磺酸钙、阿嗪米特、瑞格列奈、格列美脲等产品技术转移的基础上,与复旦大学合作的他汀类产业化项目,已完成专利过户并开展相关技术的转移。报告期内,博雅欣和完成羟苯磺酸钙产品 GMP 认证的现场检查工作;完成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研发药品检测报告。
- (3)报告期内,新百药业启动了复方骨肽系列产品的生物活性物质检测方法研究、上市后效益风险评估前方案制订; 启动缩宫素系列产品标准提高及技术升级,完成部分样品制备及相关检测。

(三) 非公开发行情况

为扩大公司产能,匹配原料血浆规模的增长,满足新产品的需要,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5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用于"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详见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营销管理情况

2015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布局营销网络,扩大营销队伍,以学术推广和专业服务促进销售模式升级和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力度优化营销网络,扩大营销队伍。一方面加强市场开拓,构建专业的多层次经销商体系,优化营销渠道;一方面通过学术服务和推广的形式,提升产品服务水平,宣传企业文化、推广产品知识。因营销队伍的

扩大及市场开拓的加强等因素,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3,466,459.1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54%。

(五) 其他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公司储备优质并购标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与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等其他方共同投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前海优享。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海优享并购基金已募集资金 36.15 亿元,剩余资金仍在募集。

报告期内,前海优享已投资收购丹霞生物 99.00%股权。丹霞生物主营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拥有 25 个站点,其中 17 个单采血浆站,8 个采集点,具有丰富的浆站资源。2017 年 4 月 21 日,丹霞生物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被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药品 GMP 证书》,暂停生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丹霞生物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调拨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浆及血浆组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丹霞生物采购调拨血浆及血浆组分,计划采购调拨不超过 100 吨原料血浆;不超过 180 吨原料血浆的用于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组分;不超过 400 吨原料血浆的用于生产人纤维蛋白原的组分,总计金额不超过 40,200.00 万元。血浆及血浆组分的采购调拨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与丹霞生物正积极向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次原料血浆及组分的调拨事项的相关材料,争取尽快获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该事项能否获得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